

#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事项的相关资料、实施、决策程序等的核查，我们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2 年 3 月 25 日。

####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授权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2 年 3 月 25 日。

#### 三、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房地产开发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充足的资金有利于保障公司长期经营战略的实现，本项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亦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借款年利率是在参考同等条件下市场融资利率的基础上确定，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基于上述判断，我们同意本次向关联方借款事项。

#### 四、关于与关联方对共同投资项目公司同比例减资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及上海新城万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就共同投资项目进行同比例减资，将有效提高各方股东的资金使用效率。双方以现金方式同比例减资，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基于上述判断，我们同意本次就与关联方共同投资项目同比例减资事项。

上述所有议案的审议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所有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曹建新：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ao Jianxi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陈松蹊：\_\_\_\_\_

陈文化：\_\_\_\_\_

2021年3月5日

（本页无正文，系《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曹建新：\_\_\_\_\_

陈松蹊：陈松蹊

陈文化：\_\_\_\_\_

2021年3月5日

（本页无正文，系《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曹建新： \_\_\_\_\_

陈松蹊： \_\_\_\_\_

陈文化：  \_\_\_\_\_

2021年3月5日